



联合国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2018年10月22日]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	4
二.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5
三. 委员会处理的议题 .....	6
A. 审议在执行《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和特权与豁免问题：《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及其他有关文书.....	6
B. 东道国签发的入境签证 .....	14
C. 东道国的旅行管制 .....	16
D. 东道国的活动：为联合国大家庭成员提供帮助的活动.....	18
E. 其他事项 .....	21
四. 建议和结论 .....	22
附件	
一. 供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清单 .....	24
二. 文件一览表 .....	25

## 一. 引言

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设立。大会在第 72/124 号决议中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本报告按照第 72/124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
2. 本报告共分四章。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载于第四章。

## 二.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 委员会由以下 19 个成员组成：

保加利亚	伊拉克
加拿大	利比亚
中国	马来西亚
哥斯达黎加	马里
科特迪瓦	俄罗斯联邦
古巴	塞内加尔
塞浦路斯	西班牙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洪都拉斯	美利坚合众国
匈牙利	

4. 委员会主席团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一名报告员以及作为当然成员参加主席团会议的东道国代表组成。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主席：

科内利奥斯·科内利乌(塞浦路斯)

副主席：

克拉斯米拉·贝什科娃(保加利亚)

凯瑟琳·鲍彻(加拿大)

科菲·纳西斯·达特(科特迪瓦)

报告员：

沙拉·邓肯·比利亚洛沃斯(哥斯达黎加)

5.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由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确定。1992 年 5 月，委员会通过了供其审议的详细专题清单，并在 1994 年 3 月略加修改。专题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一。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未印发任何文件。

6. 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以下会议：2018 年 1 月 17 日第 286 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1 日第 287 次会议；2018 年 7 月 12 日第 288 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1 日第 289 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2 日第 290 次会议。

7. 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第 289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副主席科菲·纳西斯·达特(科特迪瓦)离任。科特迪瓦常驻代表团晚些时候将告知委员会其拟议的替换者。

### 三. 委员会处理的议题

#### A. 审议在执行《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和特权与豁免问题：《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及其他有关文书

8. 在第 286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到了其代表团位于上布鲁克维尔的一部分房地的情况。他告知委员会，自委员会上次会议和通过其报告(特别是报告的**建议和结论**)以及大会第 **72/124** 号决议以来，这种情况仍然没有得到解决。他说，俄罗斯联邦的财产事实上已被东道国当局没收。这位代表还说，代表团工作人员仍被拒绝进入该房产，未作任何解释。他说，美国国务院拒绝了 30 多项要求批准进入该房地的请求。他说，这种情况已持续了一年多，东道国违反了它对作为会员国的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承担的国际法义务。俄罗斯代表团对委员会和大会做出的确认东道国以这种方式滥用其地位是不可接受的回应总体感到满意。他期望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继续处理与执行委员会和大会关于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房地的决定和决议有关的问题，直到东道国停止违反国际法并解除对俄罗斯代表团房地的限制。

9. 古巴代表重申，考虑到外交财产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有效运作的重要性，应反对任何对财产和外交官员的外交豁免施加的限制。古巴代表团重申，东道国应采取一切措施履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总部协定》规定的国际义务，任何分歧都应通过对话解决。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如果东道国恰当履行《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并遵守大会第 **72/124** 号决议，委员会提出的大多数问题都将得到解决。他强调了国际外交法规定的外交使团不可侵犯规则的根本性质，委员会应促请东道国履行其义务。伊朗代表团认为，秘书长作为《总部协定》的保管人，有责任确保东道国严格遵守该协定。

11.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代表团坚持其对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房地问题的立场。他希望委员会的建议将有助于妥善解决这个问题。

1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重申，其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关于其在上布鲁克维尔的房地的立场。虽然叙利亚代表团支持双边讨论，但不希望看到又过去一年而没有解决。

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也再次表示，其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关于其在上布鲁克维尔的房地的立场。朝鲜代表团要求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定解决这一问题。

14. 东道国代表说，东道国认为其涉及俄罗斯联邦房产的行动是合法的，并继续就此问题与俄罗斯联邦进行双边合作。



15. 主席表示，委员会将继续处理涉及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房地的事项，并期待本着合作精神和根据国际法妥善处理这一问题。他还再次鼓励两个有关代表团继续就此问题进行双边接触，并酌情利用主席提供的协助。

16. 在第 288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委员会定期分析了东道国履行其对联合国、包括对秘书处和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的国际法律义务的情况，并采用了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她还指出，根据这些建议，大会通过了各项决议，包括大会第 72/124 号决议。她指出，东道国通常会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并承认委员会和大会的判断是公平公正的。她指出，然而东道国当局继续非法持有被身份不明者占用的俄罗斯代表团在上布鲁克维尔的有价值的房地。她说，俄罗斯代表团被禁止进入该房产，借口是俄罗斯联邦据称协助了美国现任总统的选举。她说，在俄罗斯代表团重新不受阻碍地使用这一房产之前，东道国负有保护所有位于其上的不动产和动产的全部责任，包括对由于缺乏必要的维护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害的责任。

17. 东道国代表说，东道国持有上布鲁克维尔的房产是有法律依据的。东道国政府不认为该房产是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的房地，因此，双边解决这个问题是恰当的。

18.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她希望东道国代表澄清他对她的发言的答复。她请东道国代表确认哪些立法赋予东道国扣押或没收外国财产的法律依据。

19. 东道国代表说，一年多来，委员会每次会议上都提出这个问题。他指出，最初，东道国和俄罗斯代表都宣读了长篇发言，东道国详细阐述了其对该房产的看法以及采取行动的法律依据。因此，他希望提及东道国在前几次会议上的发言。

20. 古巴代表对东道国继续不履行其作为联合国总部东道国的国际法义务表示关切。她再次表示，古巴政府呼吁对话和尊重国际法，以在安全和严格遵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总部协定》的框架内，对派驻联合国的国家外交关系的发展做出决定性贡献。她表示，东道国没有理由继续不采取具体步骤来消除阻碍和妨碍各国代表团工作人员工作的措施，例如限制行动自由。

21. 在第 289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了俄罗斯代表团上布鲁克维尔房地的目前情况以及东道国继续拒绝俄罗斯联邦进入该房地的情况。他阐明，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大会第 72/124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未能促使东道国遵守其国际法律义务。该代表说，关于委员会 2018 年的建议和结论，鉴于东道国越来越公然违反其国际义务，委员会应加入一项紧急呼吁，促请东道国当局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和大会第 72/124 号决议，取消对俄罗斯在上布鲁克维尔的外交房产的所有限制。他说，委员会应确认，东道国继续根据双边关系状况对常驻代表团施加限制是不可接受的。该代表还建议加强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根据其工作通过的决议以及秘书长的调解作用。他说，这一进程的第一步可以是审查东道国不遵守其对联合国的国际法律义务的情况。

22. 古巴代表呼吁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总部协定》开展对话，尊重国际法和外交关系，并遵守委员会的建议。她指出，东道国不应采取会使常驻代表团难以开展工作的措施，东道国应以透明方式履行义务，不歧视并尊重所有会员国的主权。
23. 中国代表指出，根据《总部协定》、《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及有关特权和豁免的国际法，常驻代表团的房地不容侵犯，这一点应得到坚持。他希望各国加强沟通，解决这一问题。
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强调，《总部协定》是一项政治上中立的协定，搁置了对等原则，以确保联合国的正常运作，并尊重各国主权并防止任何歧视。他说，东道国继续从互惠的角度采取行动。例如，驱逐俄罗斯外交官、关于俄罗斯外交房产的争议、限制旅行和签证的发放等，均依据政治理由进行。大会第72/124号决议提到了将政治和双边事务与《总部协定》的执行联系在一起的问题，其中指出外交官和外交使团的特权和豁免不得受到东道国双边关系所引起的任何限制。他说，秘书长作为《总部协定》的保管人，有责任确保《总部协定》得到遵守。他建议秘书长提请大会注意《总部协定》的执行问题，委员会也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
25. 东道国代表提到了该国代表团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发言，并说这些观点没有改变。
26. 主席敦促双方继续进行讨论，以解决这一问题。
27. 在第286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回顾了《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并告知委员会，东道国于2017年12月向其代表团成员发放了注明“北朝鲜”而不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免税卡。尽管朝鲜代表团要求更正这些免税卡，而且东道国的初步反应是指出系统出现故障，但东道国告知朝鲜代表团，朝鲜的传统简称是北朝鲜，卡片将保持不变。朝鲜代表团强调必须使用其国家在联合国登记的正式名称，因为这关系到其国家的尊严和主权。朝鲜代表团还要求东道国发出正式信函，澄清其用地理简称术语而不是正式的官方名称来表示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名称的新政策，但没有收到任何答复。朝鲜代表团谴责这一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政策，并要求东道国为这一行为道歉和立即纠正错误。他还呼吁委员会认真考虑这一问题，并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措施来纠正这一问题。
28. 东道国代表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向其代表团发出正式信函，并保证东道国代表团将尽全力解决他认为是技术性的问题。他还表示，与此同时，已发放的免税卡仍可使用。
29.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代表团希望这个问题确实是技术错误的结果，并呼吁东道国恢复正常做法，用会员国的官方名称称呼它们。
30.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代表团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请求能够根据《宪章》、《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协定得到妥善解决。

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叙利亚代表团希望此事是技术问题的结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全名将会像以前一样重新印在免税卡上。
32. 古巴代表希望东道国积极回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请求,并重申古巴代表团愿意与委员会所有成员合作,确保以透明、无歧视和充分尊重主权的方式遵守《总部协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相关规定。
33. 主席说,他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并相信东道国会如东道国代表所说的那样解决这个问题。
3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说,朝鲜代表团不接受东道国代表的解释,即技术问题是改变的原因。他还指出,问题并不在于目前发放的免税卡是否仍然可用。这是一个原则以及尊重朝鲜主权的问题。朝鲜代表团希望东道国认真对待这个问题,并采取一切措施立即加以解决。
35. 主席说,委员会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并预期东道国将根据国际法处理这个问题。
36. 在第 287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东道国再次严重违反其作为联合国东道国的国际义务。他告知委员会,2018 年 3 月底,东道国向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发出最后通牒,要求将 12 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送回本国。他还说,虽然东道国指控这 12 名工作人员滥用其特权和豁免,但没有提供任何理由来支持指控。俄罗斯代表说,东道国反而通过介绍情况和美国国务院正式代表的相关公开声明向新闻界提供了驱逐这 12 名工作人员的理由,其中强调指出,采取这些措施是为了表明与联合王国的“牢不可破的团结”。这位代表表示认为,东道国根据其对于俄罗斯联邦不友好的双边议程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实施了制裁。他还指出,东道国的行动是为了声援另一个国家,其依据是联合王国就涉及谢尔盖·斯克里帕尔在联合王国的事件对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不实指控。俄罗斯代表随后阐明,委员会、秘书长和所有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必须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东道国要求一个会员国的代表团人员停止其在联合国的符合其国家利益的职能,以便东道国取悦其盟友。俄罗斯代表强调,该事件似乎是东道国近代蓄意滥用其地位的最明目张胆的案例之一,这给各常驻代表团的运作造成了一种糟糕的环境。
37. 俄罗斯联邦代表随后就驱逐 12 名工作人员的程序问题发言。他指出,要这 12 人离开东道国领土的要求是通过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普通照会向俄罗斯联邦转达的。他还指出,通过联合国副新闻秘书的情况介绍,还知道东道国当局已经向秘书处通报了东道国正在采取的步骤,并将采用《总部协定》第 13(b)节规定的机制。他指出,第 13(b)节规定,任何驱逐个人的决定都必须在与正考虑对其采取此类措施的会员国协商之后做出。然而,他称没有征求俄罗斯联邦的意见,而是向其递交了一份照会,其中附有美国国务院已经做出的决定,以及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需证明这 12 名工作人员没有对东道国构成危险的最后通牒,否则他们将不得不离开该国。该代表还指出,东道国的照会没有提供这方面的事实、解释或任何实质性内容,以使俄罗斯联邦能够对指控作出回应。俄

罗斯代表团通过普通照会对东道国作出回应，要求根据第 13(b)节规定进行全面协商。该代表指出，尽管两份照会没有谈到东道国单方面措施的实质内容或其背后的原因，但东道国随后采取的立场是，这次互换照会构成了第 13(b)节规定的协商。他还阐释了俄罗斯联邦的观点，即东道国对第 13(b)节的解释违背常识，基本上取消了东道国必须遵循的程序，将违背该条款的目的。他强调，俄罗斯联邦断然拒绝接受东道国的解释，认为它不符合《总部协定》的文字和精神，俄罗斯联邦已将此情况通知委员会和秘书长。该代表表示，尽管东道国没有遵守第 13(b)节规定的程序，俄罗斯联邦决定让这 12 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返回俄罗斯联邦以策安全，并避免任何刺激行为。

38.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东道国违反了一项基本规则，即会员国常驻代表团不得受到因与东道国的双边关系产生的任何限制，这一点在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72/124 号决议第 2 段中得到重申。他说，东道国似乎认为自己完全不受《总部协定》的约束，这一事件和许多其他事件证明了这一点，其中包括没收俄罗斯联邦常驻团的房地。该代表提到大会第 72/124 号决议，其中建议东道国取消任何不符合房地特权和豁免的限制。该代表要求归还上述财产。

39. 俄罗斯联邦代表还称，东道国不断违反《总部协定》已成为每天发生的事情，这对每个会员国都构成了不容忽视的严重问题。该代表说，必须认真考虑增加委员会的作用及其决定和大会通过的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的份量。他还认为，对东道国近年来未能履行国际法义务的情况进行审查将是有益的。他欢迎联合国副新闻秘书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声明，其中表示秘书长将处理和密切关注驱逐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的情况，并将酌情与有关政府接触。他表示希望秘书长将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请东道国立即真诚地恢复履行《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并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最后，该代表提到设立该委员会的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并指出秘书长被要求在代表联合国和常驻代表团的利益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在它们与东道国的关系方面。他表示希望秘书长将尽快积极履行这一职能。

40. 古巴代表对东道国不遵守国际法规则表示关切。她再次呼吁严格遵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开展对话，尊重国际法，为更好地发展会员国与联合国之间在《总部协定》方面的外交关系做出决定性贡献。古巴代表还对驱逐俄罗斯外交官表示关切，此举是在没有对事实进行适当和公正调查的情况下进行的。她指出，东道国的行动不符合东道国和会员国之间应有的对话、理解与合作，因此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精神。

41. 中国代表希望，东道国和所有相关方切实遵守《总部协定》、《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以确保(a) 所有常驻代表团及其外交人员都享有特权和豁免；(b) 常驻代表团能够正常运作。他还希望，有关各方能够加强沟通，妥善处理此事。

4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表示，朝鲜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古巴和中国的发言。他说，东道国没有为他们驱逐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成员的决定



提供足够的理由，而且没有与俄罗斯联邦进行过协商，这违反了《总部协定》第 13(b)节规定的义务。该代表要求东道国严格遵守《总部协定》。

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强调，联合国和常驻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对其良好运作至关重要。他说，令人遗憾的是在委员会每次会议期间，会员国代表不得不提出困难及其造成的对独立和正常职能的干扰。他认为东道国任意解释和适用《总部协定》是问题的根源。他说，有很多理由说明驱逐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成员违反了《总部协定》。首先，《总部协定》是一项政治中立的协定，其中一些可能合法适用于双边关系的标准被有意搁置，以确保联合国的正常运作。他强调，《总部协定》建立在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基础上，无论会员国与东道国之间的关系如何，都适用。即使派遣国政府不为东道国承认，《总部协定》规定，特权和豁免应扩大至总部地区内的该国代表。该代表说，尽管有《总部协定》，东道国却还是从双边关系的角度承担义务，仅仅出于政治原因而施加了签证和旅行限制等限制。他指出，大会在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24 号决议中讨论了将政治和双边事务与《总部协定》的执行联系起来的问题，该决议规定，维持各国代表团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正常工作的适当条件以及尊重他们的特权和豁免，不应受到东道国双边关系的限制。他坚称，东道国将驱逐工作人员与东道国领土之外的指控案件联系起来，违反了《总部协定》和大会决议。他强调，对于东道国境外事件的争议不应影响派驻联合国的外交官以其正式身份开展的活动。

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东道国表示该驱逐事件是对发生在英国领土上的一起案件的适当回应，这说明《总部协定》第 13(b)节规定的条件没有出现。他坚称东道国滥用《总部协定》规定的权力，以便向俄罗斯联邦施加政治压力以声援联合王国。他进一步阐述说，第 13(b)节规定的要求是确保驱逐决定是明智的，并且是由于滥用特权和豁免而违反了东道国国内法造成的。以允许东道国利用政治问题坚持认为外国外交官滥用其特权和豁免的方式去解释《总部协定》，这显然违反了《宪章》，特别是第一百零五条，该条强调了特权和豁免对会员国代表独立行使其与联合国有关职能的重要性。他还指出大会第 72/124 号决议第 14 段，其中大会要求委员会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加强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效力。他建议，网播委员会会议可以成为提高透明度的一项选择。

45. 白俄罗斯代表说，联合国内部最近发生的事件完全违背了《宪章》的原则。他强调必须确保国际关系参与者的平等机会，这对于像联合国这样一个普遍性组织的运作特别重要。他说，东道国系统地限制代表团充分代表其利益的能力、对其行动施加限制、没收官方财产和驱逐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的事件直接违反了这项原则。他还指出，东道国驱逐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的理由是“与联合王国牢不可破的团结”。该代表断言，这不仅仅将双边议程强加于多边议程，而且是第三国的双边议程延伸到多边议程。他还说，白俄罗斯代表团绝不主张限制东道国在允许外国外交官进入其领土和逗留方面的主权。但他指出，东道国的主权受到《总部协定》的限制，这意味着有些行为规则是强制性的。他阐述说，《总部协定》第 13(b)节载有一项明确的义务，即当某一事项涉及某会员国的代表时，

必须与该会员国协商，然而据他所知，这一条被无视了。他呼吁会员国向前迈进，专门以双边形式处理双边关系中的问题。

4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强调，尊重个人和外交人员是联合国运作的关键。他说，东道国必须遵守所有国际义务，特别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他指出，东道国违反了《宪章》和其他条约所载的原则，因为双边关系和出于政治动机的单方面进程，对联合国人员进行限制和任意驱逐，而不考虑法律依据和会员国在联合国内的多边关系。他说，委员会和会员国应拒绝这一点，委员会应本着合作精神并按照国际公法努力妥善解决会员国提出的这些问题。

47. 东道国代表指出，2018年3月26日，美国代表团东道国事务科科长詹姆斯·多诺万先生正式与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进行了协商。她说，多诺万先生在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亲自会见了第一副常驻代表迪米特里·波利扬斯基、副常驻代表谢尔盖·科诺努琴科和副常驻代表根纳季·库兹明。根据《总部协定》第13(b)节，东道国的副国务卿在国务卿授权下行事，确定被派往常驻代表团的几个人从事了对东道国有害的超出其官方身份的行为。她说，多诺万先生特别通知俄罗斯联邦，即副国务卿已经确定这些人利用他们在常驻代表团的职位作为掩护，从事有损东道国国家安全的情报活动。俄罗斯联邦被告知，这些活动构成了第13(b)节规定的居住特权的滥用，除非常驻代表团在24小时内提供信息证明相反的结果，否则东道国要求常驻代表团作出安排，在2018年4月1日晚上11时59分前将这些人及其家属迅速撤离东道国。她还通报说，多诺万先生在同一天正式向常驻代表团递交了一份普通照会，上面列有12人的姓名。2018年3月27日，多诺万先生和美国代表团法律顾问马克·西蒙诺夫在美国代表团正式与波利扬斯基和马克西姆·穆希金进行了协商。她指出，常驻代表团未能提供任何资料证明确定12名成员中的任何一人没有滥用其居住权。她补充说，西蒙诺夫先生和多诺万先生于2018年3月28日在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再次会见了波利扬斯基先生和穆希金先生，东道国代表通知俄罗斯联邦代表，他们向他们的副国务卿提交了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和美国代表团2018年3月26日和27日举行的协商摘要。俄罗斯联邦代表随后被告知，东道国副国务卿在国务卿的授权下，考虑到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确认12人利用了他们在常驻代表团的职位作为掩护，从事有损东道国国家安全的情报活动。她声称，这些活动构成了《总部协定》第13(b)节规定的居住特权的滥用。因此，根据第13(b)节，俄罗斯联邦必须作出安排，让这些人及其家属在2018年4月1日晚上11时59分前离开东道国。

48. 东道国代表指出，《总部协定》第13(b)节没有详细说明什么是协商。她说，2018年3月26日和27日的两次会议构成第13(b)节下的协商，协议中没有任何内容会阻止东道国为俄罗斯联邦回应东道国设定24小时期限。她指出，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证明确定12名工作人员中的任何一名没有滥用居住权。她进一步阐述说，东道国最初向副国务卿提供了上述12人的姓名和初步确定的依据，副国务卿在协商之后，考虑到事实和情况，作出了驱逐12名俄罗斯工作人员的最后决定。该代表补充说，东道国在同一天还将驱逐俄罗斯联

邦大使馆的情报官员，这并不妨碍东道国启动和利用《总部协定》规定的程序。她还说，俄罗斯联邦在联合王国和其他地方的行为并没有授予它自由通行证，让它可以利用其常驻代表团作为在东道国从事间谍活动的平台。她补充说，东道国不能披露副国务卿用来作出决定的敏感信息，《总部协定》没有要求东道国必须向俄罗斯联邦披露敏感信息。她最后说，东道国断然拒绝关于其行动不符合《总部协定》的说法。

49.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委员会对东道国处理可能与其他会员国出现双边问题的行为感到关切。他对东道国代表提供的信息和事件的时间表表示感谢，这些原则上是正确的。然而，他不同意东道国对《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的解释，特别是通过简单地提供一份普通照会和一份将被驱逐的工作人员名单，以及一份最后通牒，要求在 24 小时内说明他们没有参与某些情报活动，就认为已经满足了第 13(b)节规定的义务。他说，对第 13(b)节的这种解释是不正确和不恰当的。他回顾说，委员会在 1978 年和 1979 年已经审议了什么是协商的问题，当时的东道国代表和联合国法律顾问已经作出了说明。他提到 A/34/26 号文件第 8 页，其中东道国就第 13(b)节内什么是协商的问题提供了意见，即“美国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就《总部协定》第 13(b)(1)节而言，协商进程意味着有意义的意见交流”。该代表说，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和美国代表团并没有就东道国照会中所列的 12 名工作人员进行有意义的意见交流。他说，双方没有寻求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对话甚至还没有开始。他说，东道国甚至没有试图进行对话，甚至拒绝了俄罗斯联邦这样的努力。他指出，俄罗斯工作人员已经离开了东道国。他说，东道国严重违反了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承担的义务，并表示关切如果委员会、联合国各理事机构和秘书长不对这一事件作出适当回应，东道国当局就可能对任何其他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或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采取同样的行动。

50. 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认真听取了俄罗斯联邦和东道国的发言。他指出本案涉及《总部协定》第 13(b)(1)节的适用，该节考虑了东道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进行直接协商。他说今天讨论表明对于是否进行了《总部协定》第 13(b)(1)节意义上的适当“协商”存在着不同的意见。他说，委员会不了解东道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互动，不能直接就这些互动是否构成“协商”发表意见，只能说，鉴于《总部协定》这一节所设想的行动的严重性，应该进行有意义的协商。

51. 在第 289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到一名俄罗斯国民谢尔盖·秋列涅夫的情况，他于 2017 年 5 月被联合国选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现任军事行动处处长。他说，秋列涅夫先生准备就任并开始工作，但东道国当局拒绝向秋列涅夫先生签发签证，从而阻止秋列涅夫先生履行其专业职责，并破坏秘书长的工作人员任命程序。他坚称这一行为违反了《宪章》第一百条第二项，其中要求所有会员国包括东道国，严格尊重秘书长和秘书处工作人员责任的国际性质；《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其中规定秘书处工作人员是根据大会核准的规则和条例任命的；以及《总部协定》第 11 和 13(a)节。该代表指出 1988 年 11 月 28 日法律顾问声明(A/C.6/43/7)中阐述的联合国对这种情况的立场，并得出结论认为，东道国当局在法律上有义务向秋列涅夫先生签发签证。他指出，根据《总部协定》第 12 节，

无论工作人员的国籍国和东道国之间的关系如何，这项义务都适用。该代表敦促委员会和秘书长对这一明显的违反行为作出适当反应，因为东道国的非法行为直接侵犯了联合国。他建议，这个问题以及与东道国签发和延长签证有关的问题应反映在委员会 2018 年建议中。

52. 东道国代表说，秋列涅夫先生的事例是独特的，他将在下次会议上分享该事例的更多信息。他还指出，东道国非常认真对待《总部协定》规定的责任，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高级别周期间向所有代表团发放签证和提供支持就是例证。

53. 主席表示注意到此事，并表示委员会将在下次会议上再次讨论此事。

## B. 东道国签发的入境签证

54. 在第 286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对伊朗常驻外交官的限制，这严重损害了伊朗常驻代表团的正常工作条件。这项限制与东道国为常驻代表团外交官签发的单次入境签证有关。虽然东道国可能认为发放这种签证符合《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但这种签证会给伊朗常驻外交官带来某些后果，这与东道国的义务背道而驰。由于这单次入境签证，伊朗外交官在离开东道国之前被迫申请重新入境签证。这实际上阻止了伊朗外交官在因(无论是正式的还是私人性质的)紧急情况需要离开纽约后立即返回总部。伊朗代表团的经验是，重新申请美国签证的手续可能需要两三个月，或者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永远都得不到签证。另一个选择是在紧急情况下不离开该国家并接受高昂的代价，在失去心爱之人的情况下，这个代价可能是不可弥补的。由于东道国的这种做法，伊朗外交官被系统地剥夺了自由前往纽约的权利。由于这种歧视性程序，在许多情况下，伊朗外交官都错过了与亲人在一起的机会，不论是婚礼还是葬礼。

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这些程序有意无意地对伊朗外交官施加心理压力，可被认为有害于伊朗代表团的正常工作，因为它直接干扰了伊朗外交官发挥良好作用。因此，它违背了东道国根据《宪章》、《总部协定》、《总公约》和许多其他国际法文书承担的义务。他还说，伊朗政府认为这种程序违反了《总部协定》，并再次呼吁东道国当局履行《总部协定》规定的法律义务，终止这种歧视性程序，这反过来损害了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损害了多边外交的基础。

56.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东道国继续对其代表团工作人员试图延长签证设置障碍，尽管与东道国当局进行了沟通，但情况并没有改善。

57. 伊斯兰合作组织观察员要求东道国向观察员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发放适当的签证、身份证和外交泊车方案下的泊车设施，以便利其观察员代表团的运作。

58. 东道国代表说，该国代表团正在就具体事例，包括上述事例，与各常驻代表团积极合作。他鼓励所有代表团尽早直接向他和他的团队寻求帮助。美国代表团还将与伊斯兰合作组织观察员联系，讨论她提出的问题。

59. 主席说，委员会预计东道国将继续加强努力，确保向会员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以便能够及时前往纽约执行联合国公务，包括出席联合国正式会议。



60. 在第 287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告知委员会，尽管该国政府提前遵守了所有程序性签证手续和要求，但东道国拒绝向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成员、卫生部国际合作司司长谢尔盖·穆拉维耶夫发放签证，导致他无法出席大会高级别会议。
61. 主席回顾委员会上一份报告第 89(i)段中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A/72/26)。
62. 在第 288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自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签证方面出现了令人不快的事态发展。她指出，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以来，东道国没有延长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高级参赞亚历山大·伏尔加雷夫的签证。她解释说，2018 年 5 月，伏尔加雷夫先生未能飞往格林纳达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区域研讨会。她说，俄罗斯联邦从未缺席过特别委员会自 1961 年以来组织的任何一次活动，但由于上述原因，俄罗斯联邦被剥夺了参加研讨会的机会。作为特别委员会副主席，俄罗斯联邦应该代表整个东欧集团。她表示，由于东道国毫无根据的签证政策，整个区域没有代表参加这次活动。尽管如此，她指出，最近的签证情况有所改善。
6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东道国继续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外交官只发放 6 个月的单次入境签证，而且至少需要一个月的时间。
64. 东道国代表答复说，东道国在签证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解决了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所有外交官签证延期的积压问题。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提出的签证问题，与其他常驻代表团相比，该代表团的外交官人数较少，东道国一直在努力延长派驻该代表团的外交官和其他人员的签证，因为他们需要离开该国，并在离开前需要办理重新入境签证。他指出，美国代表团在签证问题上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常驻代表密切合作，因此了解何时需要紧急签证，并努力提供特别关照的客户服务和支持。他指出，虽然他也意识到一些情况下续签的时间比预期的要长，但所有签证最终都签发了。
6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澄清说，他不仅是在呼吁东道国提供协助以加快发放 6 个月的单次入境签证，他还呼吁东道国为常驻代表团的工作提供便利，以证明其作为东道国可以负责任地行事。他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不是可以适用对等原则的大使馆。他指出，东道国向其他代表团发放长达 5 年有效的多次入境签证，表明它可以平等对待每个人。东道国应该能够为其代表团成员签发有效期 6 个月以上的多次入境签证。
66. 主席说，他相信东道国将努力及时签发签证并解决所表达的关切。
67. 在第 289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回顾了他的代表团在签证方面持续面临的困难，这些签证仅用于一次入境，并在 6 个月内到期。他回顾说，整个过程至少花 1 个月时间才获得 6 个月的签证。
6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说，东道国在作出没收俄罗斯联邦外交馆舍、驱逐外交官以及延迟签发或拒不签发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签证等违规行为之际，并没有向有关国家发出适当通知或作出充分解释。他说，东道国侵犯了这些国家的主权，违反了《宪章》、《总部协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他敦促东道国

遵守其国际义务，停止对某些常驻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实施签证和旅行限制，以保证常驻代表团充分运作。

69. 中国代表表示注意到《总部协定》第 13 节，其中规定，必要时应尽快免费发放签证。

70. 主席提到了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的长期立场，并重申了委员会的期望，即东道国将继续及时签发签证。

### C. 东道国的旅行管制

71. 在第 286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告知委员会，在大会通过关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的第 72/124 号决议后，与东道国的关系毫无道理地严重恶化，即东道国对叙利亚代表团成员、所有叙利亚政府代表及其家属的旅行和行动施加限制。他提到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叙利亚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411)，告知委员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成员，特别是常驻代表，在之前三个月中成为多项惩罚措施的目标，包括封闭银行账户和信贷额度。该代表说，东道国选择不履行《总部协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的义务，没有履行东道国代表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第六委员会和大会所作的承诺。该代表深信，东道国不遵守国际法律义务不是因为缺乏能力，而是因为缺乏意愿，依据的是东道国与该国外交关系的状况。他要求东道国停止使用这些措施，并坚持要求尊重所有会员国的主权权利。

72. 俄罗斯联邦代表同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所表示的关切，并促请取消旅行限制。他回顾说，尽管委员会提出了这方面的建议，但东道国却一直在增加受此类限制的人数。

7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表示，其代表团坚决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并谴责东道国最近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驻联合国代表实施的旅行限制措施，认为这是一种政治挑衅，违反了《宪章》，侵犯了人权。他回顾说，东道国对其代表团施加了类似的限制，现在正将这些限制扩大到其他常驻代表团。他表示这严重违反了《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其代表团要求东道国立即撤销阻止会员国开展外交活动的措施，履行《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

74. 古巴代表表示，旅行限制不公平、具有歧视性且出于政治动机，公然违反了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和习惯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该代表说，东道国仍未采取具体步骤来取消这些没有道理的措施，这些措施禁止包括古巴在内的会员国的人员在以哥伦布圆环为中心的半径 25 英里区域之外旅行。该代表回顾道，《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26 条规定，除接受国为国家安全设定禁止或限制进入区域另订法律规章外，接受国应确保所有使团人员在其境内行动及旅行之自由。她还回顾说，《总部协定》第 12 节规定，不论[《总部协定》第 11 节]所指人员的本国政府与美国政府间现有关系如何，各项规定一律适用。

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回顾说,《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会员国代表应享受其独立行使职能所需的特权及豁免。他还回顾了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大会关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的协商一致决议所承担的义务,这些文书也提到了东道国的责任。该代表表示,对叙利亚和其他会员国常驻代表团施加的限制显然是东道国与这些会员国的双边关系造成的,这违背了大会第 72/124 号决议的规定。而且,大会在决议中要求东道国考虑取消其仍在对某些代表团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实施的旅行限制。他还指出,《总部协定》承认的唯一限制是针对政府不被东道国所承认的国家的代表,任何将该限制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其他情况的企图在法律上都是不允许的。

76. 东道国代表回顾称,他的团队正与受旅行限制的常驻代表团一道,为在 25 英里区以外旅行的申请获得批准而努力。他鼓励这些代表团继续提出这类申请,并保证他本人及其团队将尽最大努力使这些申请获批。他解释说,根据《总部协定》,东道国允许联合国常驻代表团和各种代表团的成员畅通无阻地进入总部地区,不需要东道国允许他们前往美国其他地方,除非旅行是为了执行联合国公务或参加联合国正式会议。

7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澄清,他的发言针对正在实施的完全出于政治考虑的旅行限制,而不是要求协助。

78. 主席回顾道,委员会对旅行限制的长期立场一直未变,反映在包括最近的 2017 年报告在内的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和结论中,委员会在其中注意到受影响会员国和东道国的立场,敦促东道国取消余留的旅行限制。

79. 在第 287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感谢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和对其成员表现出的专业精神和透明度。他指出,联合国正面临着一种不正常的不断升级的局势,唯一的解释是东道国想尽可能地将作为联合国总部东道国的地位政治化,并利用该地位对特定会员国群体施加压力。他表示,由于东道国的行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第六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不再有用来执行东道国对总部的义务以及由此产生的规章的手段。他还说,东道国正在以符合其本国政策和利益的方式解释其国际法律义务、协定和规则,与此同时,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权和豁免正受制于东道国的政策和行动。他提到了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因公务而需在 25 英里区以外旅行的豁免申请的拒绝情况。他表示,东道国 2014 年决定驱逐某些叙利亚外交官之后,拒绝了叙利亚官员前往华盛顿特区的 3 份申请,而且他本人曾被拒绝获准前往新泽西参加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团主办的一次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会议。他还指出,东道国还拒绝了让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为某些节假日与家人一起旅行的所有旅行申请。他指出,多诺万先生在上次委员会会议上指出,《总部协定》中没有任何规定要求东道国为常驻代表团成员的某些休闲活动提供便利,东道国唯一的承诺是常驻代表团成员能够在联合国履行公务。他表示许多被拒绝的申请都是为了与工作有关的目的。

8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宪章》规定了会员国之间的平等和尊重,《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会员国应在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特权和豁免,免于政治化和歧视。他指出,东道国也签署了《总部协定》,旨在确保所有正式派遣的外

交官只要遵守东道国的法律，便可以自由行动和旅行，不受任何限制。他随后建议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考虑对东道国根据《总部协定》、《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大会有关决议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进行法律审查，以评估东道国违反情况和违规行为的影响。他表示支持委员会评价与东道国关系状况的建议。他还请秘书长发表一份年度报告评估与东道国的关系，其中反映会员国的立场和关切，并附有会员国有效的具体建议。他指出，其常驻代表团同时也承认并赞赏东道国代表团在获得入境签证和延期以及解决任何未决问题方面所给予的合作。他说，尽管如此，理想的解决办法是取消所有限制，本着公正和所有常驻代表团代表之间平等的精神开展工作。

81. 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应本着妥协和充分顾及本组织利益的精神，努力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解决所有问题。他最后表示期待与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一道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82. 在第 288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东道国继续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人员施加限制，拒绝批准其代表团工作人员在 25 英里区外活动，唯一例外是一名外交官的子女参加学校组织的旅行。

83. 俄罗斯联邦代表也提到对包括俄罗斯常驻代表团在内的几个代表团的外交官实施 25 英里的限制，这种限制多年来没有改变，他敦促东道国当局处理这一问题。

84. 东道国代表表示，其代表团与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在内的有关代表团密切合作，处理有关旅行限制的事项，并认真审议了豁免申请。

85. 主席说，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立场众所周知，无需重复。

86. 在第 289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到对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的一些国家常驻代表团实施的旅行限制，并呼吁东道国当局解决这一问题。

87. 主席说，委员会的立场众所周知，载于最新的报告。

#### **D. 东道国的活动：为联合国大家庭成员提供帮助的活动**

88. 在第 286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该国代表团的 7 个银行账户被封闭，包括常驻代表的 1 个账户。所涉银行机构解释道，它们必须执行东道国对该国政府施加的制裁。因此，他要求东道国审查和修订迄今采取的措施，以便东道国能够妥善履行其对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义务。

89. 东道国代表表示，委员会多年来一直在讨论银行业务问题，并做出了改进，例如，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现在能够为外交官个人开设银行账户。其代表团愿意协助叙利亚代表团解决其银行业务问题。

90. 主席再次强调，各常驻代表团和联合国需得到应有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期待东道国继续协助各常驻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获得此类服务。

91. 在第 288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告知委员会，大多数银行、一些购物渠道和电子购物网站仍拒绝为叙利亚驻纽约外交官提供服务，理由是东道

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施加金融和银行制裁。该代表指出，最近的这种事件是亚马逊网站决定封闭叙利亚驻纽约外交官的账户，理由是他们受到美国政府的制裁。他指出，东道国的制裁是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非法的，被视为违反了《宪章》。尽管如此，他指出叙利亚代表团继续遵守和尊重东道国的法律，叙利亚代表团根据东道国法律向亚马逊网站提交了投诉和申诉，其中包括美国财政部发放的豁免叙利亚驻联合国外交官受到制裁的许可证副本。然而，亚马逊网站以东道国主管当局拒绝认证许可证的有效性为由拒绝了该申诉。在这方面，他回顾说东道国代表以前曾说过，东道国不能干涉私营公司拒绝向外交官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决定，表示这只是一种借口。他深信，由于东道国坚持对某些会员国施加限制和歧视性政策，其代表团和某些其他常驻代表团继续遇到的问题纯粹出于政治原因。

9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出，大多数会员国与东道国的关系并不存在麻烦或问题。他还指出，因此这个问题纯属道德和法律问题，涉及《宪章》的神圣性以及国际协定和公约规定的尊重。他促请委员会成员承认，委员会在处理与东道国的投诉和问题方面缺乏成效。因此，他呼吁执行大会在这方面的所有相关决议，并呼吁秘书长以认真和直接的方式解决东道国违反《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所导致的问题。他特别吁请秘书长执行《总部协定》第 8 条第 20 和 21 节。

93. 东道国代表说，亚马逊网站是一家私人公司，东道国无法对其商业决定施加任何控制。他也不确定制裁制度是否具体适用于亚马逊网站。他了解好市多的情况，即好市多决定不与某些人做生意，并重申东道国政府对私人公司的决定没有控制权。他说，尽管他不确定亚马逊网站与好市多的情况是否类似，但他愿意与叙利亚代表团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94. 主席说，尽管亚马逊网站是一家私人公司，但他希望东道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并找到解决办法。

9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补充说，亚马逊网站以及大通曼哈顿银行、纽约银行、花旗银行和好市多都以东道国的制裁作为拒绝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依据。他指出，叙利亚代表团在提供美国财政部发放的许可证副本时，被告知许可证未经适当验证。他说，美国财政部拒绝向有关公司发送许可证的有效性确认书。

96. 在第 289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到包括在线服务提供商在内的几个购物渠道封闭了 6 名叙利亚外交官和一些当地代表团工作人员的账户。他说，尽管美国财政部申明叙利亚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免受美国的制裁，但还是出现了这一情况。他还说，令人遗憾的是美国财政部拒绝向亚马逊网站证实，叙利亚代表团工作人员免受这些制裁。该代表还指出，美国大多数银行拒绝为叙利亚外交官开设银行账户。他坚称，东道国不能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外交人员采取基于对等原则的此类措施。他呼吁可能不受这种制裁的其他会员国反对东道国对另一个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施加制裁。该代表说，《总部协定》和大会决议产生的义务必须得到遵守，叙利亚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起期待秘书长行使《总部协定》和大会有关决议规定的权力和职责，这些决议规定秘书长负责确保上述法律文书得到执行。



9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东道国当局对叙利亚外交官和其他驻联合国代表团实施旅行限制，这是一项纯粹出于政治背景的惩罚措施；委员会必须考虑采取创新、有效的新办法，以确保其建议得到执行，并终止这种有悖于《总部协定》精神、原则和宗旨以及大会有关决议的措施。

98. 在第 287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表示，该国在履行其作为会员国的财政义务方面遇到了瓶颈。他指出，《宪章》第二条要求每个会员国按时缴纳会费。然而，由于东道国的单方面制裁和东道国通过安全理事会牵头的非法制裁封锁了朝鲜用于向联合国汇出会费的所有银行渠道，其国家 2018 年将无法按时付款。他解释道，东道国已将其国家的外贸银行列入一份特别指定的单方面制裁名单，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将该银行指定为资产冻结实体。他表示，朝鲜政府已指定该银行向联合国汇出会费并接收给在该国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的项目资金汇款。他指出，朝鲜作为一个负责任的会员国，努力按时缴纳会费。该代表向委员会和东道国明确表示，如果该国由于封锁在 2018 年未能缴纳会费而且今后无法付款，那么责任完全在东道国。他要求东道国尊重《宪章》，并尽快采取实际措施，通过代理银行而打开外贸银行与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的被封锁的银行业务渠道，以便朝鲜定期向联合国缴纳该国会费。

9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谴责东道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资金转移施加限制，使其无法为联合国预算缴纳会费。他指出，这可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与联合国的工作，特别是其表决权产生负面影响，东道国应对这种情况及其后果负全部责任。

100. 东道国代表说，其代表团最近才获悉此事。她说，其代表团正在密切研究这一情况，并将与有关政府机构接触，应对这一问题。

101. 委员会主席表示，他希望能够找到一个可接受的解决办法，并愿意帮助与各方和秘书处探讨可能的备选办法。他还回顾了委员会在上一份报告第 89(1)段中提出的建议。

102. 在第 288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指出，离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开始还有两个月，但该国政府还未能向联合国缴纳会费。他表示，东道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制裁继续封锁了银行业务渠道。他表示，其代表团通过秘书处并在委员会上次会议期间曾几次要求东道国开放被封锁的渠道，但尚未收到积极的答复。他提到了 2018 年 6 月 12 日朝鲜与美利坚合众国举行的历史性首脑会议和会谈，当时国务委员会委员长和美国总统坚定承诺消除两国之间长达几十年的敌对和不信任，以实现两国人民和平与繁荣的智慧建立新型国家关系以及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他说，世界正满怀期待地关注新加坡联合声明的执行情况。他接着指出，朝鲜政府向联合国汇款不是制裁的对象之一。他还指出，东道国在重新开放从该国政府向联合国汇款的银行业务渠道方面缺乏诚意，这有悖于新加坡联合声明的精神。因此，他再次要求东道国采取积极步骤，使该国能够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之前向联合国汇出会费。

103. 东道国代表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提到的交易将需要东道国发放许可证，豁免对该交易适用制裁。他表示其代表团正在努力争取发放许可证，以便资金能够转入联合国账户，并表示他将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一道协助确保这一点能够实现。

104. 在第 289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指出，尽管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已经开始，但由于制裁封锁了该国的银行业务渠道，该国仍无法向联合国缴纳其分摊会费。他指出，秘书长最近敦促所有会员国缴纳其分摊会费。他说，该国向联合国缴纳分摊会费不是制裁的对象，还指出这一问题有悖于新加坡联合声明。该代表要求东道国解释迄今已采取的行动以及为重新开放关闭的银行业务渠道而打算采取的行动。

105. 东道国代表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在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有一个正常运作的账户，使其能够进行一些金融交易。他还说，东道国当局仍在努力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联合国汇出分摊会费的银行业务渠道方面出现的挑战，其代表团将就此问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保持联系。

10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说，东道国有义务确保为所有会员国代表团的运作创造尽可能有利的条件，并希望这些问题能够迅速得到解决。

107. 中国代表希望这一问题将根据国际法得到妥善解决。

108. 主席表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应能得到必要和合适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欣见东道国保证愿意在这方面协助各常驻代表团。

## E. 其他事项

109. 在第 288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回顾了其代表团以前提出的建议，特别是：(a) 在网上直播委员会的会议；(b) 在第六委员会内组建一个工作组，以便提出有效的建议；(c) 请秘书长报告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现状，包括会员国的立场和秘书长的建议。他希望委员会和秘书长对当天和以前各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作出明确的书面答复。

110. 主席表示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建议。在发布委员会会议情况方面，他表示，委员会当时决定举行闭门会议是为了委员会成员能够自由谈论敏感问题并防止更多麻烦。尽管如此，他表示，他将与委员会成员就他们的意见和可能的备选办法进行协商。

## 四. 建议和结论

111. 在 2018 年 10 月 22 日第 290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以下建议和结论：

(a) 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以及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各项规定；

(b) 考虑到为派往联合国的会议代表团和常驻代表团维持适当的条件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委员会肯定东道国为此作出的努力，并期待本着合作精神，依照国际法妥善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问题，包括下文所述问题；

(c) 委员会指出，尊重特权和豁免非常重要。委员会在这方面强调，对于赴联合国代表团和常驻团的运作，第 111(a)段所列文书的执行不得受东道国的双边关系所引起的任何限制。在这方面，委员会认真处理各常驻代表团就其正常行使职能所提出的关切。委员会强调，需通过谈判解决在这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使派往联合国的会议代表团和常驻代表团能够正常运作。委员会促请东道国继续采取适当行动，例如培训警察、安保、海关和边检官员，以期保持对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尊重。如果发生违规情况，委员会促请东道国确保依照适用法律，对此类个案进行妥善调查，并采取补救措施；

(d) 考虑到派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安保及其人员的安全是其有效运作的必要条件，委员会肯定东道国为此作出的努力，并期待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代表团的运作受到任何干扰；

(e) 委员会回顾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本报告第 111(a)段所列文书而适用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房地特权和豁免，并回顾东道国尊重这些特权和豁免的义务。委员会注意到目前东道国据称违反这些义务的情况以及各代表团对此表达的关切。委员会敦促东道国立即取消与对常驻代表团房地实施的任何与特权和豁免不符的限制，并在这方面确保尊重这些特权和豁免。委员会认真处理这些问题未得到解决的情况以及对此表示的关注，继续处理这些事项，并期待本着合作精神，依照国际法适当处理这些问题；

(f) 委员会回顾，在东道国启动任何程序要求《总部协定》第四条第 11 节所指任何人员、包括某一会员国的代表离开东道国之前，该协定第四条第 13 节(b)(1)除其他外要求东道国酌情与该会员国、秘书长或其他主要执行干事协商。委员会认为，鉴于东道国的任何这种措施事关重大，应该进行有意义的协商；

(g) 委员会注意到各常驻代表团继续执行《外交车辆停放方案》，并将继续处理此事，以期继续确保以公平、非歧视、有效、且因此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妥善执行该方案；

(h) 委员会请东道国继续提请纽约市官员注意关于常驻代表团或其工作人员所遇其他问题的报告，以求改善他们的运作环境，促进遵守涉及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国际规范，并请其继续就这些重要问题与委员会协商；

(i) 委员会回顾说，依照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第 7 段，委员会应审议在执行《总部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并将情况告知东道国；



(j) 委员会期待东道国继续加强努力，确保按照《总部协定》第四条第 11 节的规定向会员国代表和秘书处人员发放入境签证，以便受聘在秘书处工作或被委任为常驻代表团成员的人员能够尽速承担任务并使会员国代表能及时赴纽约履行联合国公务，包括参加联合国正式会议，并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要求缩短东道国对发放会员国代表入境签证所需的时间，因为这一时间规定给会员国充分参加联合国会议造成了困难；委员会还期待东道国继续加强努力，酌情为会员国代表参加联合国其他会议提供便利，包括发放签证。委员会还将继续处理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与入境签证有关的具体问题，期盼有关方面本着合作精神并遵照国际法适当处理这些问题；

(k) 关于东道国针对某些常驻代表团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发出的旅行规定，委员会认真对待最近的关切并再次敦促东道国取消余留的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反映的受影响会员国的立场以及东道国的立场；

(l) 委员会强调，常驻代表团及其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必须履行财政义务；

(m) 委员会强调，各常驻代表团和联合国需得到合适的银行业务服务，并预期东道国将继续协助派驻联合国的各常驻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获得此类服务；

(n) 委员会欢迎不是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对委员会工作所做的贡献，并强调这种贡献十分重要。委员会深信，有关各方的合作加强了委员会的重要工作；

(o) 委员会谨再次感谢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的代表、美国代表团东道国事务科和外交使团办公室以及地方部门特别是市长国际事务办公室参加委员会会议；

(p) 委员会鼓励秘书长依照 1971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积极参与委员会工作，以期确保有关利益；

(q) 委员会赞赏主席为解决在委员会中提出的问题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在需要时利用他的帮助。

## 附件一

### 供委员会审议的专题清单

1. 代表团的安保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2. 审议在执行《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包括：
  - (a) 东道国发放的入境签证；
  - (b) 加快移民和海关程序；
  - (c) 免税。
3.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特别是债务索偿问题以及解决相关问题应遵循的程序。
4. 外交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住房。
5. 特权和豁免问题：
  - (a) 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
  - (b)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
6. 东道国的活动：为联合国大家庭成员提供帮助的活动。
7. 交通：使用机动车辆、车辆停放及有关事项。
8. 保险、教育和保健。
9. 联合国大家庭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以及鼓励大众媒体宣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职能和地位的问题。
10. 审议并通过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附件二

文件一览表

[A/AC.154/411](#)

2017年12月21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  
时代办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

18-17585 (C) 241018 241018

